

# 2023年为高考学子的祝福语 高考学子祝福语(优秀8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土地抵押借款合同篇一

住所：

电话：

出借人：

住所：

电话：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双方遵照有关法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_\_\_\_\_（大写）\_\_\_\_\_元  
（小写）实际借款额以借据为准。

第三条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出借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将借款放出。

第五条 还款时间：

(3)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归还本

金\_\_\_\_\_元。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确定为月息\_\_\_\_\_%，自出借人放款之日起计息，按日计息，按月计息，按季结息，借款到期还清本息。

第七条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主动归还全部借款本息。

第八条 经出借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的，仍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

## 第九条 担保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由\_\_\_\_\_向出借人提供\_\_\_\_\_方式担保，并另行签订合同编号\_\_\_\_\_的担保合同。

（二）如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有关事项发生，出借人认为足以影响担保人的担保能力的，借款人应重新提供令出借人满意的担保。

## 第十条 双方义务

### （一）-借款人义务

（1）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2）不得利用借款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3）在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清偿前，借款人有改变住址、经营方式等行为（包括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联营、与外商合资或其他形式）时，应最迟于改变前十天通知贷款人，并保证借款本息的清偿。

（4）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时，保证立即归还贷款本息。

(5) 当客观上有危及借款安全情况时（包括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财务状况恶化等），应当在事件发生后7天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保证贷款本息的偿还。

(6) 按时如实提供出借人要求的资料，如实告知出借人与借款有关的生产、经营、财产等情况。

## (二) -出借人义务

(1) 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2) 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一) -借款人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应在借款到期日前\_\_\_\_\_日内向出借人提出申请，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二) -借款人如要将本合同项下债务转让给第三者，应经出借人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出借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三) -借款人、出借人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其他条款，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并应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出借人可以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全部借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每日加收万分之三违约金。

(二)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归还贷款本息时，除应按实际借款时间按本协议利息计息外，还应对逾期借款按

每逾期一日加收万分之三违约金。

(三)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一项时，出借人可以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全部借款。不能收回的，视为借款逾期，除应按实际借款时间按本协议利息计息外，还应对逾期借款按每逾期一日加收万分之三违约金。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的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出借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借款人支付出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借款人、出借人双方签章后生效。有担保合同的，担保合同生效后，方可办理借款手续。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身份证复印件

(2) 借款人经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担保合同年字第 号

借款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借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土地抵押借款合同篇二

现今很多公民的维权意识在不断增强，合同的法律效力与日俱增，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以下小编在这给大家整理了一些土地抵押合同范本，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出借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借款人/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 称：

法人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以 使用权提供担保一事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信守。

### 第一条 抵押物基本情况

方。登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用途为用地，使用年限为。

### 第二条 借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第三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乙方主要用于：

### 第四条 借款期限及借款利息

1. 借款期限为
2. 期满时乙方应将借款本金全部结清。

### 第五条 抵押登记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抵押登记，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文件交甲方保管。

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乙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5日内协助甲方到法定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到期不偿还借款的本金也不续签借款合同，乙方构成违约，乙方除了按照合同利息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借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有任何一期借款利息未按期足额支付，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全部债务，清偿全部债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公证处申请强制执行证书、请求人民法院执行乙方担保财产等。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并可要求乙方支

付借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4、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借款总额百分之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声明及保证 乙方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甲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所有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二、乙方提供的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向乙方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甲方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未向乙方披露。

三、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处分权。该抵押物是依法可以转让的，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质押或者被采取其它强制性措施。

四、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一切义务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的影响。

第八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 第九条 抵押权的实现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决定向公证处申请对合同项下的债权进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双方共同确认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之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明白了解，没有误解。如果抵押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全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息和费用，抵押权人有权向公证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抵押人对公证处签发执行证书放弃提出任何疑义的权利，其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务的事实，以抵押权人出具的有关收支证明为准。抵押权人持执行证书和本合同的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押人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并自愿放弃对该执行的抗辩。

## 第十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于甲方借出款项实际到账之日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各项应付款全部结清之日终止。

本合同共4页，一式2份，甲方1份，乙方1份

附件：抵押物宗地图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抵押人：（以下简称为甲方）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确保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日签定的

(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特此声明。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

第二条根据主合同（借款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债权人为：\_\_\_\_\_，此抵押

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

第三条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

押率为百分之\_\_\_\_\_。

第四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

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自行负责，并承担民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由甲方一次性给付乙方经济赔偿金\_\_\_\_\_元，作为对乙方的赔偿。

第五条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

督。

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其相应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如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的权利。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优先偿还乙方的本金及相应利息。

第十二条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又未能同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乙方有权自行处分该抵押房地产，甲方无权以任何形式进行干涉。乙方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甲乙双方协商之后进行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在此合同上签名或盖章后，依法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三份，总计三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第十六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签名或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公民身份证号码： 公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以下简称甲方）抵押人：黄兆纯（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因贷款需要，将其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物向甲方提供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第一条乙方抵押的地块位于洪湖市新堤办桑田街三巷五号土地总面积146.48平方米，其东邻张大红，南邻小路，西邻小路，北邻小路。

第二条抵押土地于20\_\_年2月16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

权，其土地证号为：洪湖国用（20\_\_）第2351号。

第三条经评估，该宗土地使用权单价为元/平方米，总价为人民币万元，按%的抵押率，该宗地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的数额为人民币元，贷款限期为年。

第四条抵押期间，抵押的土地由乙方负责管理、经营，乙方应维护好抵押土地，不得出现人为毁损。

第五条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限届满，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甲方偿还贷款本息，甲方应将《土地他项权利证书》及时归还给乙方。的氏押期满，乙方因故不能及时归还贷款，应与甲方协商解决，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及时办理抵押续期手期。

第六条抵押期满，乙方不能履行债务或者在抵押期间内宣告解散、破产的，甲方有权依法处置抵押土地、处分所得，甲方有优先受偿权。

第七条乙方因隐瞒抵押物的共有、争议、查封、扣押或已设定抵押登记等情况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抵押期间土地使用权发生变化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九条抵押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法》处理。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人代表：

乙方：（章）

法人代表：

20\_\_年元月12日

抵押人：（义务人，下称甲方）：

抵押权人：（权利人，下称乙方）：

甲方为了贷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_\_省抵押贷款暂行办法》、《\_\_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予乙方，作为还款的保证，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双方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的原则，经共同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宗地座落于\_\_县\_\_，面积\_\_平方米，土地用途\_\_用地，使用年限\_\_年另\_\_月，自\_\_年\_\_月\_\_日起到\_\_年\_\_月\_\_日止。土地使用证编号：\_\_国用（\_\_）字第\_\_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_\_。

经评估，并由\_\_县国土资源局确认土地使用权总价值为（人民币）\_\_元，大写\_\_；许可抵押限额为（人民币）\_\_元，大写\_\_。该宗地曾于\_\_年\_\_月\_\_日抵押予\_\_，期限为\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担保债务为（人民币）\_\_元，大写\_\_。

第二条 甲方根据《土地使用权抵押许可证》许可抵押的限额，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全部（部分）抵押给乙方，抵押土地范围已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 本次担保价值为（人民币）\_\_元，大写\_\_。

第四条 设定抵押之土地使用权担保范围为被担保债务的'本金、利息、罚金、违约金及有关税费。

第五条 抵押期限：\_\_\_\_年另\_\_\_\_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六条 抵押期间，已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由甲方占管。甲方应保证土地的完整。甲方在占管期间，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以及作其它权属处分，乙方对抵押物有检查监督权。

第七条 发生自然灾害造成抵押物和附着物毁损时，甲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通知乙方。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企业兼并、更名、分立或死亡时，应通知对方并由新的企业或继承人、遗产受赠人继续履行本合同。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债务关系，承担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并于发生变更后三十日内共同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抵押变更登记。

第九条 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的，当事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得到对方书面认可后，应签订本合同补充文本。否则为违约。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变更、解除合同。

第十条 甲方逾期不能履行债务或未按抵押合同规定履行债务，乙方有权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处分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第十一条 乙方申请处分抵押土地使用权时，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和其它当事人。

第十二条 乙方可采取转让方式处分抵押物，也可委托土地所在地的市、县国土管理部门处分抵押物。

第十三条 处分抵押土地使用权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 (二) 扣缴抵押物应当缴纳的税费；
- (三) 支付划拨土地使用权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 (四) 偿还抵押权人债权本息、罚息及违约金；
- (五) 剩余价款交还抵押人。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五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甲、乙双方应向县国土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甲方向县国土管理部门交押《国有土地使用证》，乙方领取《他项权利证明书》。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_\_\_\_\_县国土管理部门申请调解，或申请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甲方债务履行完毕，抵押合同即告终结。甲、乙双方应于履行终结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抵押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抵押合同可延期或续期，并报原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_\_\_\_县国土管理部门登记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附件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登记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_\_\_\_县国土资源局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抵押权人(乙方): 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规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予乙方,作为甲方 元债务的担保,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双方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共同协商,特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宗地坐落于街号,面积平方米,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土地使用证编号为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经评估,并由(备案)使用权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许可抵押限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第二条 甲方根据土地使用权抵押许可抵押的限额,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全部(部分)抵押给乙方,土地范围已经双方确认(见附图)。

第三条 担保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元。

第四条 设定抵押之土地使用权担保范围为被担保债务的本金、

利息、罚金、违约金、有关税费和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

第五条 抵押期限(月)，自年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六条 抵押期间，已设定的土地使用权由甲方占管。甲方应保证土地的完整。甲方在占管期间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以及作其它权属处分，乙方对抵押物有检查监督权。

第七条 发生自然灾害造成抵押物和附着物毁损时，甲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通知乙方。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应企业兼并、更名、分立或死亡时，应通知对方并由新的企业或继承人、遗产受赠人继续履行本合同。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承担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并于发生变更后三十日共同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抵押变更登记。

第九条 违约责任：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的，当事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得到对方认可后，应签定本合同补充文本。否则为违约。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变更、解除合同。

第十条 甲方逾期不能履行债务或未按抵押合同规定履行债务，乙方有权依法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处分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第十一条 乙方申请处分抵押土地使用权时，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或其他当事人。

第十二条 乙方可采取转让方式处分抵押物，也可委托土地所在地的土地管理部门处分抵押物。

第十三条 处分抵押土地使用权所得款项，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 (二) 扣缴抵押物应当缴纳的税费；
- (三) 支付划拨土地使用权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 (五) 剩余价款交还抵押人。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五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甲、乙双方应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领取《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甲方债务履行完毕，抵押合同即告终结。甲、乙双方应于履行终结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抵押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抵押合同可延期或续期，并报原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经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合同，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登记部门壹份。

登记机关(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银行帐号：

法定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抵 押 人（以下简称甲方）： 福建南安颖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戴荣胜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土地使用权抵押事项进行充分协商，特订立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为清偿债务以合法拥有的座落在南安市康美镇赤岭村南国用（籍）第00090244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乙方提供经济担保。其四至为：东邻规划路；西邻杂地；南邻康福公路；北邻杂地；抵押土地面积5296.00平方米，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使用日期为20\_\_年02月27日。地上建筑物建有仓库厂房等一并作为抵押物。

二、担保范围：

- 1、抵押借款的贷款本息。
- 2、处分抵押物所需费用。
- 3、甲、乙双方应缴纳的税费。
- 4、其它

三、抵押期限及抵押额：

甲方以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于乙方，期限 月，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抵押地块经评估 年 月 日土地使用权抵押出让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甲方同意以土地使用权总地价的 %，折合人民币 元，大写 ，为最高额贷款付给乙方。

#### 四、民事责任：

1、甲方对产权的责任。抵押期间，甲方应维护抵押地块土地使用现状的完好。乙方有权按抵押合同约定，检查由甲方占管的抵押物使用状况。

2、甲方占管期间，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抵押的土地出租、变卖、赠与、调换，不得任意改变其用途和再次抵押。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办法。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行为无效。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乙方赔偿，并支付乙方主合同借款总额20%的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可提前收回借款。

#### 六、抵押物的处分：

本宗地土地使用权原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抵押期满，抵押人不能履行债务，抵押权人占有或处分土地使用权时，处分土地使用权所得价款，双方一致同意首先向政府交纳抵押人与福建省南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规定应交的出让金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 七、合同的登记与解除：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需及时共同办理抵押财产的登记手续，甲方不得无故拖延，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

2、抵押关系终止，甲、乙双方应在终止之日起二十日（港、澳、台地区或境外当事人在三个月）内，向福建省南安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注销抵押登记。

八、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议定补充如下： -

-----  
----- □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经福建省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办理登记后生效。

十、本合同及补充协议、附件一式一份，甲、乙双方、登记机关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合同及补充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时间： 年

签约地点：

立契约书人债权人\_\_（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_\_（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乙方所有下列土地提向甲方抵押借款。

第二条本约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_\_万元。

第三条本约抵押借款期间，自\_\_年x月x日起，至\_\_年x月x日止，共计x年。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第四条本约抵押借款利息，依国家银行核定的放款利率计算，并于每月一日计提利息。

第五条本约抵押借款的土地应提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并于办妥抵押权设定时，甲方应将全部借款一次交付与乙方。

第六条本约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其土地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及设定契约书均由甲方收执。

第七条本约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所需的印花税、登记费及代办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本约期限届满前后，若乙方还清借款时，甲方应会同办理抵押权涂销登记，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若乙方届满不清偿，甲方得依法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的不动产土地。

第九条本约自签订日下生效。

第十条本契约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土地抵押借款合同篇三

贷款人□xx银行

借款人因\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借款，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金额（大写）

用途

种类

利率

期限\_\_\_\_\_年\_\_\_\_\_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1. 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 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分期提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年 月 日 金 额

年 月 日 金 额

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 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入帐户中扣收。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

信贷制裁措施。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 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违约金。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1. 本合同生效后，借、贷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借、贷双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转让给第

三者。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借贷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 款 人

借款人\_\_\_\_\_公 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章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住 所\_\_\_\_\_

帐 号\_\_\_\_\_

贷 款 人

贷款人\_\_\_\_\_公 章

(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_\_\_\_\_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住 所\_\_\_\_\_

保 证 人

□1□ □2□ □3□

保证人\_\_\_\_\_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 土地抵押借款合同篇四

债权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 乙方所有下列土地提向甲方抵押借款。

第二条 本合同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

第三条 本合同抵押借款期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共计\_\_年。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第四条 本合同抵押借款利息，依国家银行核定的放款利率计算，并于每月一日计提利息。

第五条 本合同抵押借款的土地应提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并于办妥抵押权设定时，甲方应将全部借款一次交付与乙方。

第六条 本合同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其土地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及设定合同书均由甲方收执。

第七条 本合同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所需的印花税、登记费及代办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后，若乙方还清借款时，甲方应会同办理抵押权涂销登记，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若乙方届满不清偿，甲方得依法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的不动产土地。

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日下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合同书人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住址：

住址：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月\_\_日

# 土地抵押借款合同篇五

## 第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抵押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_\_\_\_\_ (详见抵押财产清单、批准文件和有关所有权证明的有效证书)。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作价(大写)\_\_\_\_\_整，按抵押率测算后实际抵押额为(大写)\_\_\_\_\_整。甲方以此为主合

同中借款人(以下称借款人)向乙方借用的借款本金(大写)\_\_\_\_\_整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全部应付款项(以下称应付款项)作担保。

第三条 甲乙双方将在\_\_\_\_\_办妥抵押物的登记手续。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将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物的放置地点在\_\_\_\_\_。

甲方对所占管的抵押物应负妥善保护和管理责任,不得毁损或灭失,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五条 如果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当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六条 甲方将在\_\_\_\_\_办妥抵押物的足额保险手续。保险单交乙方保管,并指定乙方为保险赔款的第一受益人。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上借款延期,且延期期限超过原投保期的,则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已办理过保险的抵押物,要按照上述要求办妥变更第一受益人和投保期限的手续。当抵押物发生意外损失时,如借款人未偿还到期应付款项,保险赔偿金应首先用于偿还到期应付款项;如借款人虽已清偿已到期部分的应付款项,但尚未清偿全部应付款项,保险赔偿金可用于追加担保,以此弥补损失的抵押物。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2. 甲方或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
3. 甲方或借款人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未受清偿的。

## 第八条 抵押权的行使：

抵押权的行使方式为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乙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用于偿还全部应付款项。贷款利息和其他费用计算至乙方实际收入款项之日。如果处置所得款项不足以偿还全部应付款项时，乙方仍可继续追索，不足部分应由借款人清偿；如果处置所得款项在偿清借款人全部应付款项后仍有余额，结余部分应退还甲方。

## 第九条 甲方陈述并保证：

1. 甲方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批准手续。
  2.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违背甲方的章程或有关规定及其上级的指令。
  3. 本合同中所列抵押物系甲方合法拥有的，现时也未抵押给任何其他方。
  4. 甲方未经甲方同意，将不得以拆迁、出租、出售、转让、馈赠、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抵押物。如需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应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但所得的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5.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 在借款人全部应付款项清偿之前，甲方不会行使由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获得的任何代位权。
  2. 甲方同意今后乙方与借款人变更主合同除了变更贷款金额、期限、用途、利率(指由乙方无故擅自超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调整范围外)这四条主要条款,其他条款的变更无需再征得甲方的同意,也不影响甲方的担保责任。主合同中与贷款金额、期限有关的条款变更后,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贷款金额和期限相应调整,贷款利率按上述期限变更后的贷款利率执行。

3. 当借款人发生分立、合并,实行股份制改造,或与外商合资(合作)等行为,则甲方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4. 主合同变更后,乙方应在十天内向甲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第十一条 若借款人已足额清偿全部应付款项,抵押权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4款中任何规定,对抵押物保管不善或擅自处置抵押物,乙方可以除了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价值外,并向甲方收取相当于担保总额\_\_\_%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1、2、3款,第十条第1、3款中任何规定,作出不真实陈述或违约,无论给乙方是否造成经济损失,均要作出赔偿。

3. 乙方违反第十条第4款有关规定,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甲方抵押给乙方的一切财产内容以本合同附件“抵押财产清单”为准。该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办妥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应付款项得以清偿时自动失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土地抵押借款合同篇六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第一条 甲方以“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 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产权情况

1. 房地产坐落

2. 地号
3. 土地面积
4. 土地使用年限
6. 土地出让(转让、划拨)合同号
7.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8. 房屋建筑面积
9. 共有权份额
10. 房屋所有权证号
11. 房屋预售、买卖合同号

### 第三条 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情况

4. 抵押房屋部位
5. 抵押房屋建筑面积
6. 抵押房屋评估总价值
7. 房地产评估总价值

第五条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第六条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甲方以所购期房作抵押，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将购房合同、抵押登记证明交乙方执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将房屋所

有权证一并交乙方执管。

第七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十一条 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全部贷款本息总额，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三条 借款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否则，乙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四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并办理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保险手续。

第十五条 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出售、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六条 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七条 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设定抵押的土地上另行建造定着物；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建造定着物的，该定着物一并抵押。乙方同意甲方在其设定抵押的土地上所建造的房屋预售，预售房屋面积限制在建筑平方米以内。甲方将预售出的房地产权情况列出清册，报送乙方备案。乙方有权制止甲方继续预售房屋。

第十八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二十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二十一条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